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齐雄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

公司决定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